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天津音乐学院培训部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津文旅政务 1906133 号

天津音乐学院培训部：

你（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申请。经审查，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57 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单位名称：天津音乐学院培训部
2. 单位类别：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3. 法定代表人：靳学东
4. 许可/备案证号：120000120342
5. 许可/备案证号有效期：2019-06-12 至 2021-06-11
6. 经营范围 演出组织 演出居间 演出票务 演员代理 演员签约
演出代理 演出制作 演出营销 演出行纪 演员推广
7. 住所（经营场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57 号
自许可之日起，应主动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